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二、場 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會議室
三、出 席：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出席含委託計 13,972,1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9,621,303 股之 71.20%。

四、主 席：郭書齊

紀錄：孫毓璠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到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3,555,707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133,42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6,138 權，反對權數 5,000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1,788,13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12 元並依法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178,814 元後，擬就可分配盈餘 46,707,333 元中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6,888,050 元，即每股分配 1.8796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9,810,650 元，即每股分配 0.499999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分派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

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議決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788,1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178,8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6,707,33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888,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10,650)
未分配盈餘	8,633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7,138 權，反對權數 4,000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一〇五年度可分派之盈餘計新台幣 9,810,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81,0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023,680 元。

二、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 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 (3) 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 本增資案所擬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6,138 權，反對權數 6,001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需要及風險控制，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6,138 權，反對權數 5,000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需要及風險控制，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6,138 權，反對權數 4,000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崇文因生涯規劃之故辭任獨立董事一職，為使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正常運作，以利公司治理推動，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三、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股東提案，並經 106 年 4 月 18 日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結果
獨立董事	呂麗雯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1、Paypal Inc.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2、Citi Bank 3、VISA	UTU Pte. Ltd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0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五、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53 頁至第 55 頁)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權數 13,926,815 權，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之公司	職務
董事長	郭書齊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董事	郭家齊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董事	吳佩雯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黃俊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呂麗雯	UTU Pte. Ltd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三、爰依法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936,137 權，反對權數 5,001 權，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主席：郭書齊



紀錄：孫毓璿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 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在過去的一年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31.3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9 萬元，與 104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淨額成長了 29.52%，稅後淨利成長了 20%，此二項關鍵指標在本年度均有超過二位數之大幅度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3,130,503	2,417,003
本期淨利		51,788	43,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599	113,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865)	13,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73	10,0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4,307	137,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64	145,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71	282,76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度	一〇四度
資產報酬率		7.89	9.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5	21.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61	26.95
純益率		1.65	1.79

三、105 年度企業經營成果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除順利推動公司於櫃買中心掛牌外，綜合本公司 105 年務之經營成果，可進一步總結歸納下列幾點：

1. 導入 Oracle ERP：為使本公司營運效率更高，並強化內部流程控制與管理，本公司於 105 年初即與 Oracle 合作，導入完整之 ERP 系統，進一步強化公司營運效率與流程管理。
2. 整合 Facebook 登入：為使進行交易時能夠更為順暢，有鑑於 Facebook 已成為台灣消費者最常使用之社群網站，且多數消費者均擁有 Facebook 帳號，本公司於 105 年度與 Facebook 合作，整合 Facebook 登入系統，消費者於購買流程中不再需要重新註冊本公司帳號，可直接使用其原有之 Facebook 帳號進行登入。

3. 推出便利商店到店取貨：雖然台灣物流服務發展日益普及，但有相當部分之消費者住家並不方便於上班日收取貨品，為進一步協助消費者解決收貨之困難，本公司於 105 年度底與全家便利商店共同合作推出消費者到店取貨付款的服務。
4. 推出影音直播服務：為使消費者與本公司旗下各網站間有更強之連結與互動，本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成立影音直播之專案小組，開始定期推出影音直播服務與商品介紹影片。
5. 成立創宇行動進入 B2B2C 服務：本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創宇行動(股)公司，並於 105 年度下半年推出松果購物之行動電子商務服務，成功進軍 B2B2C 市場，短短半年期間，松果購物於 105 年度年底時單月交易額已近 2,000 萬。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深耕台灣市場，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位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發展奠定更好之基石，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書齊



總經理：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立弘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認列時點之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無減損疑慮，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以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選取樣本測試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071		46	\$ 282,764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364,000		45	175,000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2,738		7	27,6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88		-	3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70		1	11,402		2
1410	預付款項	916		-	8,6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03		-	2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586</u>		<u>99</u>	<u>506,11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62		-	2,3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631		-	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31		1	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2,024		-	1,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48</u>		<u>1</u>	<u>5,19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1,234</u>		<u>100</u>	<u>\$ 511,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97,730		37	\$ 208,423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6,908		10	54,1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808		1	7,1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4,014		1	4,3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506		-	6,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966</u>		<u>49</u>	<u>280,194</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390,966</u>		<u>49</u>	<u>280,194</u>		<u>55</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6,213</u>		<u>25</u>	<u>157,385</u>		<u>3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3,680		19	27,239		5
3271	員工認股權	906		-	24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586</u>		<u>19</u>	<u>27,48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3		1	3,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86		6	42,97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469</u>		<u>7</u>	<u>46,240</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410,268</u>		<u>51</u>	<u>231,108</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1,234</u>		<u>100</u>	<u>\$ 511,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189,006	102	\$2,457,692	102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58,503</u>	<u>2</u>	<u>40,68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30,503	100	2,417,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2,615,738</u>	<u>83</u>	<u>2,024,48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14,765</u>	<u>17</u>	<u>392,51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65,280	12	276,197	11
6200	管理費用	81,706	3	63,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33</u>	<u>-</u>	<u>10,0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519</u>	<u>15</u>	<u>350,10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50,246</u>	<u>2</u>	<u>42,41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53	-	2,918	-
7190	其他收入	8,859	-	6,676	-
7590	什項支出	<u>(3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77</u>	<u>-</u>	<u>9,5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423	2	52,0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0,635</u>	<u>-</u>	<u>8,8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88</u>	<u>2</u>	<u>\$ 43,15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92</u>		<u>\$ 2.55</u>	
9810	稀 釋	<u>\$ 2.91</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九)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18	\$ 121,180	\$ 9,908	\$ 12,634	\$ -	\$ 32,480	\$ 176,2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67	(3,26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13)	(6,01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38	23,384	-	-	-	(23,384)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4	-	-	24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44	12,440	16,242	(12,634)	-	-	16,048
T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	381	1,089	-	-	-	1,4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3,157	43,15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38	157,385	27,239	244	3,267	42,973	231,1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6	(4,3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21)	(22,8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74	15,738	-	-	-	(15,738)	-
E1	現金增資	2,309	23,090	126,304	-	-	-	149,394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37	-	-	-	137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62	-	-	66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1,788	51,78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1	\$ 196,213	\$ 153,680	\$ 906	\$ 7,583	\$ 51,886	\$ 410,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423	\$ 52,0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9	947
A20200	攤銷費用	1,722	421
A21200	利息收入	(3,353)	(2,9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9	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057)	(3,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	(109)
A31200	存 貨	7,932	(10,448)
A31230	預付款項	5,135	(3,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89,307	55,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3	16,254
A32200	負債準備	(293)	3,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3)	1,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89	11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3	2,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3)	(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599</u>	<u>113,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6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45)	(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865)</u>	<u>13,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821)	(\$ 6,0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9,39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573</u>	<u>10,0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307	137,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764</u>	<u>145,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071</u>	<u>\$ 282,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認列時點之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無減損疑慮，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以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選取樣本測試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2,171	46	\$ 282,764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364,000	46	175,000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9,013	6	27,6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61	-	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70	-	11,402	2		
1410	預付款項	736	-	8,6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76	-	2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177</u>	<u>98</u>	<u>506,11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36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39	-	2,3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507	1	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29	-	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904	-	1,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43</u>	<u>2</u>	<u>5,19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3,520</u>	<u>100</u>	<u>\$ 511,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97,730	38	\$ 208,423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297	9	54,1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808	1	7,1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4,014	-	4,3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403	-	6,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3,252</u>	<u>48</u>	<u>280,194</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383,252</u>	<u>48</u>	<u>280,194</u>	<u>55</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6,213</u>	<u>25</u>	<u>157,385</u>	<u>3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3,680	19	27,239	5		
3271	員工認股權	906	-	24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586</u>	<u>19</u>	<u>27,48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3	1	3,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51,886</u>	<u>7</u>	<u>42,973</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469</u>	<u>8</u>	<u>46,240</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410,268</u>	<u>52</u>	<u>231,108</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3,520</u>	<u>100</u>	<u>\$ 511,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173,942	102	\$2,457,692	102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58,503</u>	<u>2</u>	<u>40,68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15,439	100	2,417,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2,615,738</u>	<u>84</u>	<u>2,024,48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99,701</u>	<u>16</u>	<u>392,51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1,165	11	276,197	11
6200	管理費用	79,086	3	63,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97</u>	<u>-</u>	<u>10,0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048</u>	<u>14</u>	<u>350,10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7,653</u>	<u>2</u>	<u>42,41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4,63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43	-	2,9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090	-	6,676	-
7590	什項支出	<u>(2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8)</u>	<u>-</u>	<u>9,59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425	2	\$ 52,0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3,637</u>	<u>-</u>	<u>8,8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88</u>	<u>2</u>	<u>\$ 43,15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92</u>		<u>\$ 2.55</u>	
9810 稀 釋	<u>\$ 2.91</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18	\$ 121,180	\$ 9,908	\$ 12,634	\$ -	\$ 32,480	\$ 176,2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67	(3,26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13)	(6,01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38	23,384	-	-	-	(23,384)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4	-	-	24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44	12,440	16,242	(12,634)	-	-	16,048
T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	381	1,089	-	-	-	1,4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3,157	43,15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38	157,385	27,239	244	3,267	42,973	231,1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6	(4,3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21)	(22,8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74	15,738	-	-	-	(15,738)	-
E1	現金增資	2,309	23,090	126,304	-	-	-	149,394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37	-	-	-	137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62	-	-	66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1,788	51,78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1	\$ 196,213	\$ 153,680	\$ 906	\$ 7,583	\$ 51,886	\$ 410,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25	\$ 52,0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0	947
A20200	攤銷費用	1,696	421
A21200	利息收入	(3,343)	(2,9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9	2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6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332)	(3,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	(109)
A31200	存 貨	7,932	(10,448)
A31230	預付款項	5,315	(3,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89,307	55,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92	16,254
A32200	負債準備	(293)	3,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6)	1,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05	11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3	2,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3)	(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05</u>	<u>113,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1,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6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5)	(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071)</u>	<u>13,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821)	(\$ 6,0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9,39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573</u>	<u>10,0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407	137,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764</u>	<u>145,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171</u>	<u>\$ 282,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目的</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符合法令規範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符合語意流暢性。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符合語意流暢性。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五百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五百萬元</u>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u>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符合法令規範與語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u>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u>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u></p>	<p>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u>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p>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第七條之一	無。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符合語意流暢性。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第一目及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前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四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至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前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四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至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本款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刪除。</p> <p>3.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本款前三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四目規定辦理。</p> <p>三、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本款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刪除。</p> <p>3.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本款前三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四目規定辦理。</p> <p>三、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七條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之。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符合法令規範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 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 定期評估避險績效。</p> <p>3. 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 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p> <p>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6. 定期評估損益。</p> <p>(二)內部稽核：</p> <p>1.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 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 定期評估避險績效。</p> <p>3. 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 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p> <p>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6. 定期評估損益。</p> <p>(二)內部稽核：</p> <p>1.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	<p>(二)內部稽核：</p> <p>1.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p> <p>六、損失上限金額：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二)內部稽核：</p> <p>1.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 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三)分層負責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450 1374 712">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管理處副總經理</td> <td>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 5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u>交易前須先取得授權層級之核准。</u></p> <p>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 <u>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 <u>2. 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u></p> <p>六、損失上限金額： <u>1. 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u>2. 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u></p>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p>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p>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審慎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p> <p>(一)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四)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p> <p>(五)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三、財務部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審慎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u>(七)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p> <p>(一)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四)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p> <p>(五)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三、財務部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第十六條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符合法令及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書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管理者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會議之前置準備、議事錄內容、公告申報、保存等事項。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報告案、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影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本條之規定。

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

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辦法

一、證券交易法。

二、公司法。


第六條:使用表單

無。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附錄三	34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2.0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二（2,354,556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郭書齊	1,717,454 股	8.75%
董事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吳佩雯	1,717,454 股	8.75%
董事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 代表人:郭家齊	1,717,454 股	8.75%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775 股	0.20%
獨立董事	蘇志淵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崇文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立弘	0 股	0%
合 計		3,473,683 股	17.7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預估)	每股現金股利		1.8796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49999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每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為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預估配股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106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主管機關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規定，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